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委任執行董事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永純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60歲，在中國石油和燃氣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和燃氣開採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管道輸送，以及城市燃氣輸送。其之前曾擔任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和中石油華油集團副總經理，以及在其他國有石油燃氣企業擔任重要職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王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為新能源開發、生產及深加工。王先生持有合營公司20%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5%權益。因此，王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在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 / 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

不時作出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